附件6

**参股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基金名称：**

| **项目**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一、引导基金参股的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
| 基金类型 | **子基金/分母基金**（基金的划分请参考《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注册地 | 湖北省 |  |  |
| 基金规模 | 参股分母基金原则上单支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子基金原则上单支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  |
| 存续期限 | 参股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确需延长的，经省引导基金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总存续期不得超过10 年。 |  |  |
| 基金投向 | 参股子基金应围绕湖北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三高地、两基地”建设等重大战略，突出基金招商和产业导入功能，与有条件的市县合作设立，或在重点产业和领域设立，支持我省支柱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推全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参股分母基金具体参照《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参股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湖北省范围内企业，且返投比例不低于省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2倍。参股分母基金具体参照《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除根据既定专项任务政策目标情况设立的参股专项基金外，参股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参股基金总规模的20%（如参股基金主要参与天使投资，则可放宽至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如超过则需经参股基金咨询委员会、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表决。参股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  |  |
| 出资比例 | 在参股基金中，省引导基金出资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合伙人。对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社会效益较好、募资难度较大、投资风险较高的政策性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出资比例可适当放宽。参股基金中省内各级财政（含财政出资的省内各级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省内财政及国资出资总额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80%。 |  |  |
| 后出资 | 在参股基金其他出资人的当期应缴出资全部到位后（不含国家级引导基金），省引导基金履行当期实际出资义务 |  |  |
| 管理费 | 参照市场惯例，投资期内，以参股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退出期内，以参股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余额为计算基数。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最高收取管理费比例不超过2%（分母基金管理人自行管理子基金的管理费不得重复收取），鼓励投资期后降低管理费率，省引导基金承担的参股基金管理费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  |  |
| 收益分配 | 收益分配原则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进行。 |  |  |
| 亏损承担 | 参股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由参股基金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省引导基金承担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  |  |
| 容错机制 | 对省引导基金主投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参股基金发生的损失，给予最高 30%的投资亏损允许率，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 |  |  |
| 社会出资 | 应已经募集或已明确除省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外的所有资金且社会出资人是符合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及出资意向函（有明确出资承诺函的基金管理人优先）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40%，剩余出资有明确的募资计划及时间，并提供主要发起人和管理机构草签的合伙协议（基金章程或合同）。申请省引导基金增资的基金应提供现有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省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省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省引导基金享有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  |  |
| **二、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 运营资质 | 在湖北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1名核心人员常驻湖北办公。 |  |  |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  |
| 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  |  |
| 在参股基金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不低于1%。 |  |  |
| 管理团队 | 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彼此之间有3年及以上合作经历的基金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参股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应当对参股基金关键人进行锁定，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咨询委员会、合伙人大会等参股基金相关权力机关表决通过。 |  |  |
|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  |
| 过往业绩 | 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实缴规模），具备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及丰富的项目储备。 |  |  |
| 具体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成功退出参照《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的规定） |  |  |
| 管理机制 | 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  |  |
| 省引导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委派代表担任参股基金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投委会委员参与投委会决策，观察员列席但不参与投委会决策。省引导基金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均有权对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参股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合同等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合规性审核或合规性提示，对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拟投资项目不得投资。省引导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委派代表担任参股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  |  |  |
| 信息披露 |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参股基金信息外，还应在每季度初向省引导基金提交上季度参股基金运营和资金托管报告，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省引导基金提交参股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参股基金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向省引导基金报告。 |  |  |
| 绩效考核 | 湖北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对参股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对参股基金的出资调整和管理费计提等方面，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后续参股基金绩效评价结果与省引导基金承担的管理费、出资等挂钩。 |  |  |
| 专注度要求 | 在参股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锁定的关键人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的其他基金，不得作为相同领域基金的关键人。 |  |  |
| 强制退出 | 接受引导基金强制退出权（具体情形参考《申报指南及遴选办法》） |  |  |
| **三、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  |
| 参股基金 不得从 事业务 |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  |
|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  |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  |
|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  |  |
|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  |
|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  |
| 再投资 禁止 | 参股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  |  |

**注：拟申请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参股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申请机构盖章：**